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關於子公司內部提供擔保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拟为公司子公司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钢管”）提供 16.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泰富钢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存量借款余额为 16.5 亿元人民币，由兴澄特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泰富钢管业务所需，泰富钢管拟就上述借款向中信银行申请办理展期手续，展期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担保方式不变，由兴澄特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澄特钢于 12 月 26 日在江阴与中信银行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兴澄特钢为泰富钢管提供 16.5 亿元担保事项已经经过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担保已经由兴澄特钢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泰富钢管在中信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89 号 316 室
法定代表人	蒋乔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28530.333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钢管、金属制品、特殊钢钢坯、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力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4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财务情况

泰富钢管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9,233.13	2,560,281.57
负债总额	1,929,213.52	1,932,153.11
银行贷款总额	1,016,937.23	952,118.88
流动负债总额	977,589.41	872,560.72
净资产	660,019.61	628,128.46

利润表科目	2024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6,479.07	1,936,079.48
利润总额	49,471.86	26,573.87
净利润	47,523.22	92,390.95 ^①

注①：泰富钢管 2023 年合并口径净利润含收购日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 5.73 亿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泰富钢管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富钢管因业务需要，在中信银行申请对其 16.5 亿元人民币存量借款办理展期，由兴澄特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泰富钢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兴澄特钢董事会认为，泰富钢管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泰富钢管生产经营所需，符合泰富钢管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兴澄特钢为泰富钢管在中信银行申请 16.5 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富钢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兴澄特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泰富钢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139,9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9.52%。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70,901.75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9.6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